

訴 願 人 ○○協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人民團體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431788100 號及

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433519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04 年 2 月 9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431788100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433519700 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一、訴願人為經主管機關立案之社會團體，於民國（下同）103 年 11 月 8 日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

會員大會（下稱系爭會議）改選理、監事，並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檢送系爭會議會議紀錄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及核備理監事選舉結果。其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接獲案外人○○○等人陳情書，指稱系爭會議之開會通知未以書面送達會員、未於第 13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審定會員資格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等語。原處分機關乃函請訴願人說明陳情書所述之相關疑義。訴願人函復略以，訴願人章程未規定開會通知之送達方式、第 13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已決議會員資格交由常務監事審定、系爭會議當日有非會員當場繳交會費即發予選票為選舉人，亦有已繳交會費者現場補登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會員資格交由常務監事審定、系爭會議召開時，追認現場繳費者為會員等情形，足證發送之大會開會通知，係未經確認之會員名冊，與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不符，乃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3 條規定，以 104 年 2 月 9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431788100 號

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其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否准理監事選舉結果，並限期於 104 年 2 月 28 日前重新辦理第 14 屆理監事選舉事宜。該函於 104 年 2 月 11 日送達。

二、嗣因訴願人屆期仍未重新改選理監事，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4

3351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召開理監事會辦理會籍清查，並完成

第 14 屆理監事改選事宜。該函於 104 年 3 月 18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向原

處分機關表示，正處理會員資格確認事宜，並請求延長辦理重新改選期限。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3 月 1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434152100 號函復略以，仍請於前開 104 年 3 月 12 日北市

社團字第 10433519700 號函指定之 104 年 3 月 31 日前，召開理監事會辦理會籍清查並完成

改選。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0 日補正訴

願程式，4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4 年 3 月 26 日）距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9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

431788100 號函送達日期（104 年 2 月 11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北市

幼協第 1040310 號函（原處分機關收文日 104 年 3 月 12 日）載明：「主旨：函覆北市社團

字第 10431788100 號函，本協會請求延長訴願說明期限。說明：一、本協會收到此函後因休年假，工作日不足請求延長訴願說明期限……。」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9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431788100 號函已有不服之表示，並已於 30 日內補具訴願書，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團體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一、撤免其職員。二、限期整理。三、廢止許可。四、解散。」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

條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第 33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 43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結果揭曉後三十日內，應由各該團體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為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揮功能，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之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規定：「人民團體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 91 年 6 月 13 日府社一字第 09107473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人民團體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除人民團體法第九章政治團體第 44 條至第 52 條外），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人民團體法第 1 章通則。（第 1 條至第 7 條）二、人民團體法第 2 章設立。（第 8 條至第 12 條）三、人民團體法第 3 章會員。（第 13 條至第 16 條）……五、

人民團體法第五章會議。（第 25 條及第 32 條）……九、人民團體法第 10 章監督與處罰。（第 53 條至第 63 條）……。」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辦理之選舉，訴願人均依規定辦理，竟遭原處分機關撤銷會議紀錄並要求重選，因系爭會議開會當天，具會員身分之檢舉人故意製造陷阱，意圖使改選無效。
- (二) 已於 103 年 7 月 29 日第 13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由主席向出席理監事報告會員名

單計 110 人，另有未能確認身分之已繳費會員 2 人需待會議當日再行確認，會議中乃決

議交由常務監事審定會員名單，該名單後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及 104 年 4 月 7 日之理監事會

議追認，並無違法。

(三) 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9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431788100 號函要求於同年 2 月底前完成理監

事選舉，惟該函於同年 2 月 13 日送達，2 月份僅剩 24 日、25 日及 26 日 3 個工作天辦理會

員大會重選，確有困難。

四、查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8 日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惟經檢舉人檢舉訴願人第 13

屆理監事會未於召開會員大會 15 日前審定會員資格及通知各會員。原處分機關爰函請訴願人說明，訴願人先後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8 日、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2 月 2 日函復略以

，103 年 7 月 29 日第 13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確認會員 110 人，另有 3 人已繳費但不知姓名，如

會員大會當日出席領取選票並補登記為候選人；103 年 11 月 8 日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當

日，○○○報到時繳費領取選票，○○○當場經確認繳費後，亦補登載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等語。有訴願人 103 年 7 月 29 日第 13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03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8 日、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2 月 2 日等向原處分機關說明函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審

認訴願人召開會員大會前所發送之開會通知，係未經確認之會員名冊，乃以 104 年 2 月 9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431788100 號函撤銷訴願人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否准理監事選舉結果，並限期於 104 年 2 月 28 日前重新辦理理監事選舉事宜；嗣後以 104 年 3 月 12 日北市

社團字第 10433519700 號函延長理監事改選期限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五、關於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9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431788100 號函部分：

(一) 有關本函撤銷訴願人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否准理監事選舉結果部分：按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 15 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除有緊急事故外，應於 15 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若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

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觀諸人民團體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1 項、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以訴願人於召開會員大會當日始確認繳交會費者為會員，並交予選票為選舉人或登記為理監事候選人等情形，足認召開會員大會前所寄發之開會通知之通知對象，係未經確認之會員名冊，與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不符，乃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其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否

准理監事選舉結果，自屬有據。訴願主張，無足採據。

(二) 有關本函命訴願人限期於 104 年 2 月 28 日前重新辦理第 14 屆理監事選舉事宜部分：查本

函於 104 年 2 月 11 日送達，距原處分機關命其重新辦理第 14 屆理監事選舉之指定期限同

年 2 月 28 日，僅 17 日。姑不論該指定之期限是否合理，惟因訴願人居期仍未重新改選理監事，原處分機關嗣復以 104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433519700 號函，重新限期

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第 14 屆理監事改選事宜。是訴願人就此部分訴願已無實益。從

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本函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關於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433519700 號函部分：

查原處分機關以本函命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訴願人需依上開規定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 15 日前，審定會員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會員大會開會 15 日前通知各會員。惟查，本函於 104 年 3 月 18 日送達，距原處分機關

指定之完成改選日期僅 13 日。則訴願人是否有充足合理之期限，踐行審定會員資格、造具名冊，並通知各會員等程序？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改善之期限固有行政裁量之權，惟命其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該指定之期限是否合理？訴願人於客觀上是否可能完成？均不無疑義。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本函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